

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中學學習評量規定

111年11月02日修訂

112年11月03日修訂

112年12月14日修訂

- 一、本考試規則係針對校內重大考試(定期評量、模擬測驗)所訂定。
- 二、考試日期、時間及節次安排依教務處規定辦理，考試時間起迄，以鐘聲或搖鈴為準。
- 三、應試時，學生應將書包、相關書本放置教室前(後)方，排放整齊，並依導師所規定座位應試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。抽屜需淨空或桌子轉向擺放，桌面只放置測驗必要文具。
- 四、學生不得攜帶電子通訊設備(如手機、平板、呼叫器、小米手環、apple watch等智慧型穿戴裝置)及其他非應試物品(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等)入場應試，若不慎攜入試場，須將電子產品關機或拔掉電池，並主動交予監考老師，非應試物品不得於應試期間發出聲響，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；如為寫作測驗，扣一級分，若發現利用上述物品作弊，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記大過一次。
- 五、鈴聲響後，學生應立即進場應試，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且不得要求補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已進入試場應試不得提早離場。
- 六、違反試場規則(含禁止飲食、禁止飲水、禁止與學生談話、左顧右盼、借文具、傳遞物品或其他影響考場秩序等行為)，若有違反經初次勸導不聽者，扣減該科成五分；經監考老師屢勸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予記大過一次。
- 七、考試時不得有傳遞或夾帶紙條、窺視等作弊行為，亦不得於考前在桌椅上、牆壁、黑板、身上、文具上書寫考試範圍內之任意答案或文字圖案，違者經發現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記大過一次。
- 八、考試時，若發生本考試規則未訂定之其他作弊行為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理。
- 九、學生不得自行攜帶紙張應試，如需計算紙，請利用試題卷之空白處。
- 十、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，皆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(摩擦筆)或其他顏色的筆，限用藍或黑色原

子筆、墨水筆、鋼筆作答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寫作測驗（作文）務必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違反規定者降一級分處分。

十一、考生書寫答案卡(卷)時，應先填妥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基本資料，若答案卡(卷)上個人資料欄任一漏填或劃記不正確，扣減該堂測驗成績五分。

十二、電腦閱卷之答案卡(紙)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答案卡(紙)若有答案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以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則不予計分，亦不得提出異議，其責任由學生自負。

十三、考試結束後，需將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分開整理後交回監考考師，並需經監考老師確認後始得離開，若未交卷事後補交，則該科以零分計。

十四、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畢，不論答畢與否，均應立即停止作答。經初次制止不聽者，扣該堂測驗成績五分，屢勸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十五、試場違規處理方式：

(一)違規處理流程

1. 監考老師監考時發現違規事實，請於試卷袋上記錄違規行為，請學生簽名，如不簽名逕行註記，並於交卷時知會教務處。
2. 若於考試後教師發現學生疑似有作弊行為，請告知教務處並由導師或任課老師了解違規學生之行為，認定舞弊行為是否屬實。

(二)違規行為懲處

1. 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確定後，由教務處於違規學生成績直接扣除。
 2. 凡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學生，均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十六、考試不得故意撕毀或污損答案卷或答案卡(紙)，違規且情節輕微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；違規且情節嚴重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記大過一次。其他考試期間不當行為經該監考老師提出者，依情節輕重扣分或提交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之。

十七、學生如因公假、喪假、事假皆須事先請假並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考；如因病、特殊原因或不可

抗力之因素無法到校考試，事後亦須補請假，並附上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否則視同無故缺考且不予補考，以零分計算。

十八、學生無法參加考試且依前述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後，應於銷假後隔日至教務處確認補考事宜，並於銷假後兩日內完成補考，分數依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》第九點辦理。

十九、學生若有突發傷病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，應於考試前三日繳交《新北市坪林實驗國中應考服務申請表》，並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文件，供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。

二十、本校相關重大考試皆依本規則實施。

二一、本考試規則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准考證號碼			
通訊地址	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				
畢(結)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 國中 (_____ 高中附設國中)		畢(結)業年度	民國 _____ 年 畢業 結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	
	市內電話				
	行動電話		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發傷病 (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(註 1)				
申請服務項目 (註 2、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(休息時間相對減少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提早 5 分鐘入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、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 (卷) 作答後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 (卷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 _____ (請說明)				
相關證明文件 (擇一) (註 4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孕婦健康手冊				
考生簽名或蓋章		家長或監護人簽名			
審查小組承辦人核章		審查小組認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審查小組說明	(組框內考生免填)		國中端聯繫情形		

註 1：因懷孕需提供相關應考服務，如提早 5 分鐘入場、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，以及其他因應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，請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供審查小組審查。

註 2：申請第 1-8 項之服務項目者，可於 112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五) 起至考試前一日 (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或 5 月 20 日星期六) 17:00 前向新北考區試務會 (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) 提出申請，並經新北考區試務會 (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) 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註 3：申請第 9 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，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，考生應於 112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二) 17:00 前提出申請。

註 4：繳驗證件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，或孕婦健康手冊。若因緊急事故 (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) 無法及時取得上開證明者，須於考後 2 日內補件予考場，由考場再轉交予新北考區試務會 (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)。